

# 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问题 1.收入波动合理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下滑 33.18%，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 57.18%，2025 年第四季度业绩回升、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41.72%，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下滑 10.59%，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 12.10%。

（2）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均超过 2,500 家。2025 年前十大经销商中，多家系 2023 年-2024 年新设立、2024 年-2025 年新合作或 2025 年收入涨幅超过 100%。（3）报告期内，取得进销存的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48.72%、45.15%、61.41%，经销商库存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1.13%、5.11%。（4）发行人未搭建二级经销模式，但部分销售链路中存在多级经销商的情形。（5）发行人以第三方物流提供的物流签收记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1）收入波动合理性及业绩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按季度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销售数量变动趋势与疾控中心发布的相关数据、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合理性。②结合业务特点、市场需求变动，说明发行人 2025 年各季度收入波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以前年度情况、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是否一致及原因。③列示 2025 年各季度生产规模、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分析第四季度产量与外包人员数量、生产人员数量、销量的匹配性。④结合销售渠道、客户需求、供货份额等，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2025 年经销收入下滑幅度低于直销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报

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关影响是否持续，结合前述情况及影响因素期后变化情况、可比公司业绩变动、税收政策、医保控费政策推进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分析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⑥说明物流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物流签收单据的方式、频率、是否存在滞后性，是否影响收入确认准确性；结合外销贸易模式说明在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2) 经销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①列示 2025 年前二十大经销商基本情况、合作年限、销售收入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注册资本低、参保人数少、工商信息异常、业务依赖发行人的情况及合理性。②结合合作背景、订单获取过程、终端客户拓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设立或新合作即成为发行人 2025 年前二十大经销商的商业合理性，毛利率、信用期、回款情况、期末库存是否异常。③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向下游客户销售情况，说明 2025 年前二十大经销商中收入波动超过 30%的合理性，不同经销商收入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合理性。④按销售金额分层列示报告期内经销商期末库存及占比、采购频率、平均单次采购金额，是否发生异常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5 年底经销商库存占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况；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前二十大经销商上述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⑤说明多级经销商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涉及的经销商、数量、收入及占比，是否实现

终端销售。⑥说明报告期内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占比，运输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物流公司基本情况、运输费用、运输量、单价及公允性，与物流公司对账周期、对账方式及依据，运输费用会计处理及合规性。⑦结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经销商准入及退出、销售定价等管理机制、经销系统建设情况（如有）等，说明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经销收入真实性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样本选取方式及科学性、控制程序及有效性，视频走访原因及有效性、收入及占比，截止性测试是否充分；说明是否存在回函未盖章、走访记录未盖章等情形及原因、金额及占比，说明替代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经销商穿透核查的具体方式、数量、金额及占比，取得的证据、访谈的具体内容、核查的主要单据，与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规模是否匹配，说明对多级经销商收入穿透核查情况。（4）说明对物流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取得的证据。（5）提供更新后的经销商模式专项核查报告。

## **问题 2.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2 年-2025 年，发行人常规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50%、77.49%、79.11%、78.06%，受增值税政策、疾病流行趋势、医保监管政策推进影响，销售价格呈下滑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研自产抗原抗体、

推进自动化等方式管控成本，单位成本持续下滑。（2）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70%。报告期内试剂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下滑 31.83%、19.55%，以活性原料、辅料为主。（3）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1,566.37 万元、938.99 万元、1,033.36 万元，其中外包人工分别为 633.24 万元、192.43 万元、135.96 万元，均存在波动。（4）供应商康鸿恒泰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22 年成为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注销；2023 年其创始人设立泰禾佑邦与发行人合作，2025 年逐步退出相关业务不再与发行人合作。（5）报告期内销售人员 200 人左右，其中设备工程师 80 人左右。

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方法学构成对 2023 年-2025 年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区分方法学量化分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对 2023 年-2025 年单位成本的具体影响。（2）说明导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变化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不同方法学抗原抗体自产/外购单位成本、数量、金额及占比等，与单位直接材料变化的匹配性，自产抗原抗体涉及的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情况及匹配性，投入的技术、设备、人员情况及成本等；报告期内不同生产环节的自动化进程，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情况，分析与单位制造费用变动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规模，与自动化进程、各期产量的匹配性。（3）结合影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的主要因素及变化情况，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4）按明细列示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试剂原材料、辅料金额、数量、

单价，分析采购金额下滑的原因，采购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询价、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等，分析报告期内主要试剂原材料、辅料采购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单一原材料仅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及合理性。（5）说明康鸿恒泰、泰禾佑邦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业务是否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体采购内容、金额及变化原因、采购定价公允性，康鸿恒泰注销时间、原因。

（6）结合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规模的适当性；说明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金额及占比，样本选取的科学性、控制程序的有效性。（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体外支付薪酬、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 **问题 3.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6 年 3 月，发行人对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增各类试剂及仪器产能。（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的注册证书/备案凭证数量相对较为集中，主要系医疗器械行业具有显著的市场推广周期特性。（3）发行人对未来 10 年内的对外投资金额进行测算，现有资金储备无法充分满足未来中短期投资计划及资金缺

口。

请发行人：（1）列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增各类细分产品产能与报告期各期同类产品产量、销量/投放量的对比情况，该项目建设期内及期后各类产品产能释放情况，进一步说明该项目各类细分产品，特别是报告期内产量、销量/投放量显著低于拟新增产能的细分产品产能扩增的合理性；分析影响各类新增产品需求规模、市场前景的关键因素（如行业政策、疾病流行趋势等），说明发行人为提升产品销量/投放量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该项目募集资金总体规模及明细预算的合理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前景、产能消化能力及盈利能力等进行风险提示。（2）结合相关行业政策对行业内企业产品结构、研发方向的影响情况，行业内新注册/备案产品的通常市场推广过程及周期，发行人近年来新取得注册/备案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情况等，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开展的各项研发活动及其成果的产业化前景，拟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研发成果市场推广不及预期、产业化前景不明确的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提示。（3）说明新平台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特色治疗药物研发布局等未来投资规划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商业模式之间的关联，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经营管理能力，是否有能力获取与前述投资规划有关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关键资源并确保相关投资计划按预期推进，为实施前述投资计划开展的准备工作情况，相关投资计

划及投资规模是否具备合理性、确定性及可行性，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营运资金及其他资金需求、现金管理方案等，进一步说明在持有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大的情形下，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4.其他问题**

**(1) 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对存货、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未盘点的内容、原因、金额及占比。

**(2) 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涉及的内容、来源及背景、入账时间、账面原值及确认依据、摊销方式及各期摊销金额，无形资产确认及摊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存货、固定资产监盘情况，未监盘的内容、金额及占比、原因，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况，替代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对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及比例。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